

葉氏
批評

景岳全書

上海廣益書局
印行

(18)

加批詳評景岳全書

德集目錄

卷五十

新方引 八略

(一)補略
(五)寒略

(二)和略
(六)熱略

(三)攻略
(七)固略

(四)散略
(八)因略

卷五十一

補陣

大補元煎 一

右歸丸 五

加味一陰煎 九

五陰煎 十三

舉元煎 十七

濟川煎 二一

養元粉 二五

和陣

左歸飲 二

五福飲 六

二陰煎 十

大營煎 十四

兩儀膏 十八

地黃醴 二二

玄武豆 二六

右歸飲 三

七福飲 七

三陰煎 十一

小營煎 十五

貞元飲 十九

歸腎丸 二三

蟠桃果 二七

左歸丸 四

一陰煎 八

四陰煎 十二

補陰益氣煎 十六

當歸地黃飲 二十

贊化血餘丹 二四

王母桃 二八

金水六君煎一

六安煎二

和胃二陳煎三

苓朮二陳煎四

和胃飲五

排氣飲六

大和中飲七

小和中飲八

大分清飲九

小分清飲十

解肝煎十一

二朮煎十二

廊清飲十三

掃蟲煎十四

十香丸十五

芍藥枳朮丸十六

蒼朮丸十七

貝母丸十八

括痰丸十九

神香散二十

攻陣

吐法一

赤金豆二

太平丸三

敦阜丸四

蠟蟲丸五

百順丸六

散陣

一柴胡飲一

二柴胡飲二

三柴胡飲三

四柴胡飲四

五柴胡飲五

正柴胡飲六

麻桂飲七

大溫中飲八

柴陳煎九

柴苓煎十

柴苓飲十一

柴胡白虎煎十二

歸葛飲十三

柴葛飲十四

秘傳走馬通聖散十五

秘傳白犀丹十六

寒陣

保險煎一

加減一陰煎二

抽薪飲三

徙薪飲四

大分清飲 五

清膈煎 九

大清飲 十三

滋陰八味丸 十七

熱陣

四味回陽飲 一

溫胃飲 五

胃關煎 九

鎮陰煎 十三

三氣飲 十七

黃芽丸 二一

聖木煎 二五

固陣

秘元煎 一

芥米兔絲丸 五

鞏隄丸 九

清流飲 六

化肝煎 十

綠豆飲 十四

約陰丸 十八

六味回陽飲 二

五君子煎 六

佐關煎 十

歸氣飲 十四

五德丸 十八

一炁丸 二二

固陰煎 二

固真丸 六

敦阜糕 十

化陰煎 七

安胃飲 十一

玉泉散 十五

服蠻煎 十九

理陰煎 三

六味異功煎 七

抑扶煎 十一

煖肝煎 十五

七德丸 十九

九炁丹 二三

兔絲煎 三

粘米固場糕 七

茵陳飲 八

玉女煎 十二

雪梨漿 十六

約營煎 二十

養中煎 四

參薑飲 八

四維散 十二

壽脾煎 十六

復陽丹 二十

溫臟丸 二四

惜紅煎 四

玉關丸 八

因陣

逍遙飲一

通瘀煎五

滑胎煎九

清化飲十三

疎邪飲十六

六物煎二十

牛膝煎二十四

牙皂散二十七

連翹金貝煎三一

芍藥茯苓煎三五

腸癰祕方三九

雞子黃連膏四三

冰白散四七

薰芥方五一

疥癬丸五五

收瘡散五九

決津煎二

胎元飲六

殿胞煎十

毓麟珠十四

涼血養營煎十七

六氣煎二一

何人飲二五

荔香散二八

連翹歸尾煎三二

降癰散三六

槐花蕊四十

金露散四四

代是散四八

杖丹膏五二

鵝掌風四方五六

五物煎三

固胎煎七

脫花煎十一

贊化丹又十四

柴葛煎十八

九味異功煎二二

追瘧飲又二五

豕膏二九

桔梗杏仁煎三三

百草煎三七

飛丹散四一

二辛煎四五

三香散四九

銀硃烟五三

秘傳水銀膏五七附二十
四味敗毒散

調經飲四

涼胎飲八

九蜜煎十二

柴歸飲十五

搜毒煎十九

透邪煎二三

木賊煎二六

罌傷寒結胸法三十

當歸茯苓煎三四

蝶蛸散三八

綿花瘡點藥四二

冰玉散四六

固齒將軍散五十

雷火鍼五四

賺瘡隔紙膏五八

加批詳評景岳全書

卷五十

德集新方八陣

會稽張介賓會卿著

長洲葉桂天士評
古吳江家楨忍庵訂

新方八略引

藥不執方。合宜而用。此方之不必有也。方以立法。法以制宜。此折之不可無也。夫方之善者。得其宜也。得其宜者。可為法也。方之不善者。失其宜也。失其宜者。雖有善方。人不知有。不知必善於知方者。斯可以執方。亦可以不執方。能執方能不執方者。非隨時之人。不能也。此方之所不可廢者。正欲以啟發其人耳。余因選古方之得宜者。共若干首。列為八陣。已不為不多矣。第以余觀之。若夫猶有未盡。因復制新方八陣。此其中有心得焉。有經驗焉。有補古之未備焉。凡各方之下。多附加減等法。及分兩之數。俱有出入不一者。正以見方之不可執也。八陣之中。如攻方寒方之不多及者。以古法既多。不必更為添足也。大都方宜從簡。而余復冗之。不尤鄙乎。正意在冗中求簡耳。此制方之意也。然用方之意。猶有說焉。夫意貴圓通。用嫌執滯。則其要也。若但圓無主。則離亂生而無不可矣。不知疑似間。自有一定不易之道。此圓通中不可無執持也。若執一不反。則偏拘生而動相左矣。不知倏忽間。每多三因難測之變。此執持中不可無圓活也。圓活宜從三思。執持須有定見。既能執持。又能圓活。其能方能圓乎。而其為誰哉。

(一) 補略

一、補方之制。補其虛也。凡氣虛者。宜補其上。人參黃耆之屬是也。精虛者。宜補其下。熟地枸杞之屬是也。陽虛者。宜補而兼暖。桂附乾薑之屬是也。陰虛者。宜補而兼清。門冬芍藥生地之屬是也。此固陰陽之治辨也。其有氣因精而虛者。自當補精以化氣。精因氣而虛者。自當補氣以生精。又有陽失陰而離者。不補陰何以救散亡之氣。水失火而敗者。不補火何以甦垂寂之陰。經云。無陽則陰無以生。無陰則陽無以化。而景岳云。水失火而敗者。意欲用熱藥也。此又陰陽不知氣屬陽。血屬陰。陰血散必宜補氣。氣能攝血故也。若以水失火而用熱藥。謬矣。此又陰陽相濟之妙用也。故善補陽者。必於陰中求陽。則陽得陰助而生化無窮。善補陰者。必於陽中求陰。則陰得陽升而泉源不竭。余故曰。以精氣分陰陽。則陰陽不可離。以寒熱分陰陽。則陰陽不可混。此又陰陽邪正之離合也。故凡陽虛多寒者。宜補以甘溫。而清潤之品非所宜。陰虛多熱者。宜補以甘涼。而辛燥之類不可用。知宜知避。則不惟用補。而八方之制。皆可得而貫通矣。

(二) 和略

一、和方之制。和其不和者也。凡病兼虛者。補而和之。兼滯者。行而和之。兼寒者。溫而和之。兼熱者。涼而和之。和之為義廣矣。亦猶兼土四氣。其於補瀉溫涼之用。無所不及。務在調平元氣。不失中和之為貴也。故凡陰虛於下。而精血虧損者。忌利小水。如四苓通草湯之屬是也。陰虛於上。而肺熱乾欬者。忌用辛燥。如半夏蒼朮細辛香附芎歸白朮之類是也。陽虛於上。忌消耗。如陳皮砂仁木香檳榔之屬是也。陽虛於下者。忌沈寒。如黃蘗知母梔子木通之屬是也。大便溏

泄者忌滑利。如二冬、牛膝、茯苓、當歸、柴胡、童便之屬是也。表邪未解者忌收斂。如五味、棗仁、地榆、文蛤之屬是也。氣滯者忌閉塞。如黃耆、白朮、薯蕷、甘草之屬是也。經滯者忌寒凝。如門冬、生地、石斛、芩連之屬是也。凡邪火在上者不宜升。大得升而愈熾矣。沉寒在下者不宜降。陰被降而愈亡矣。諸動者不宜再動。如火動者忌溫煖。血動者忌辛香。汗動者忌蘇散。神動者忌耗傷。凡性味之不靜者皆所當慎。其於剛暴更甚者則又在不言可知也。諸靜者不宜再靜。如沉微細弱者脈之靜也。神昏氣怯者陽之靜也。肌體清寒者表之靜也。口腹畏寒者裏之靜也。凡性味之陰柔者皆所當慎。其於沉寒更甚者又在不言可知也。夫陽主動以動濟動。火上添油也不焦爛乎。陰主靜以靜益靜。雪上加霜也不寂滅乎。凡所論論其概耳。而書不盡言。言不盡意。能因類而廣之則存乎其人矣。不知此義。又何和劑之足云。

三 攻略

一、攻方之制。攻其實也。凡攻氣者攻其聚。聚可散也。攻血者攻其瘀。瘀可通也。攻積者攻其堅。在藏者可破可培。在經者可鍼可灸也。攻痰者攻其急。真實者暫宜解標。多虛者只宜求本也。但諸病之實有微甚。用攻之法分輕重。大實者攻之未及。可以再加。微實者攻之太過。每因致害。所當慎也。凡病在陽者不可攻陰。病在胸者不可攻臟。若此者邪必乘虛內陷。所謂引賊入寇也。病在陰者弗攻其陽。病在裏者弗攻其表。若此者病必因誤而甚。所謂自撤藩蔽也。大都治宜用攻。必其攻之甚者也。其若實邪果甚。自與攻藥相宜。不必襍之補劑。蓋實不嫌攻。若但

略加甘滯。便相牽制。虛不嫌補。若但略加消耗。偏覺相妨。所以寒實者最不喜清。熱實者最不喜燥。然實而誤補。不過增病。病增者可解。虛而誤攻。必先脫元。元脫者無治矣。葉氏實而誤補。不過增病。此二句誤人不淺。如邪氣充實。大小便不通。氣急痰喘。昏冒不省。誤投補劑。頃刻而斃。所謂實實皆也。虛症誤攻。亦同實實之誤。所謂虛虛也。故內經實實虛虛兩句並講。豈可云不過增病乎。皆是攻法之要也。其或虛中有實。實中有虛。此又當酌其權宜。不在急宜攻急宜補者之例。雖然。凡用攻乏法。所以除凶翦暴也。亦猶亂世之兵。必不可無。然惟必不得已乃可用之。若或有疑甯加詳慎。蓋攻雖去邪。無弗傷氣。受益者四。受損者六。故攻之一法。實自古仁人所深忌者。正恐其成之難。敗之易耳。倘任意不思。此其人可知矣。

(四) 散略

一、用散者。散表證也。觀仲景太陽証用麻黃湯。陽明証用升麻葛根湯。少陽症用小柴胡湯。此散表之準繩也。後世宗之。而復不能用之。在不得其意耳。蓋麻黃之氣峻利而勇。凡太陽經陰邪在表者。寒毒既深。非此不達。故制用此方。非謂太陽經藥必須麻黃也。設以麻黃治陽明少陽之證。亦寒無不散。第恐性力太過。必反傷其氣。豈謂某經某藥必不可移易。亦不過分其輕重耳。故如陽明之升麻葛葛。未有不走太陽少陽者。仲景豈有陽明經之藥。而走太陽少陽者。見太陽直攻太陽。但見陽明直少陽之柴胡。亦未有不入太陽陽明者。但用散之法。當知性力攻陽明等語。豈有雜亂者乎。

緩急及氣味寒溫之辨。用得其宜。諸經無不妙也。如麻黃桂枝峻散者也。防風荊芥紫蘇平散者也。細辛白芷生薑溫散者也。柴胡乾葛薄荷涼散者也。羌活蒼朮能走經去溼而散者也。升

麻、川芎。能舉陷上行而散者也。第邪淺者忌峻利之屬。氣弱者忌雄悍之屬。熱多者忌溫燥之屬。寒多者忌清涼之屬。凡熱渴煩躁者喜乾葛。而嘔惡者忌之。〔葉〕軒嘔惡乃胃病。乾葛為胃藥。而忌之。〔葉〕軒泄瀉者忌之。〔葉〕軒泄瀉有用升提者補。中益氣湯內豈無柴胡。寒邪在上者宜用升麻、川芎。而內熱炎升者忌之。〔葉〕軒邪在上者未。此性用之宜忌。所當辨也。至於相配之法。則尤當知要。凡以平兼清。自成涼散。以平兼煖。亦可溫經。宜大溫者。以熱濟熱。宜大涼者。以寒濟寒。此其運用之權。則毫釐進退。自有伸縮之妙。又何必膠柱刻舟。以限無窮之病變哉。此無他。在不知仲景之意耳。

(五) 寒略

一寒方之制。為清火也。為除熱也。夫火有陰陽。熱分上下。據古方書咸謂黃連清心。黃芩清肺。石斛芍藥清脾。龍膽清肝。黃柏清腎。今之用者。多守此法。是亦膠柱法也。〔葉〕軒非膠柱。分經絡。否則何以藥性必。大凡寒涼之物。皆能瀉火。豈有涼此而不涼彼者。但當分其輕清重濁。性力云其藥入其經。微甚。用得宜。則善矣。〔葉〕軒寒涼之藥。亦各走其經絡臟腑。如黃連入心。黃柏入腎。石膏入胃。手用藥不分經絡臟腑。夫輕清者。宜以靜上。如黃芩、石斛、連翹、天花之屬是也。重濁者。宜於清下。如梔子、黃柏、龍膽、滑石之屬是也。性力之厚者。能清大熱。如石膏、黃連、蘆薈、苦參、山豆根之屬也。性力之緩者。能清微熱。如地骨皮、元參、貝母、石斛、重便之屬也。以攻而用者。去實鬱之熱。如大黃、芒硝之屬也。以利而用者。去癰閉之熱。如木通、茵陳、豬苓、澤瀉之屬也。以補而用者。去陰

虛枯燥之熱如生地二冬芍藥梨漿細甘草之屬也。方書之分經用藥者意正在此。但不能明言其意耳。然火之甚者在。上亦宜重瀉。火之微者在。下亦可清輕。夫宜涼之熱皆實熱也。實熱在下。自宜清利。實熱在上。不可升提。蓋火本屬陽。宜從陰治。從陰者宜降。升則反從其陽矣。經曰。高者抑之。義可知也。外如東垣有升陽散火之法。此以表邪生熱者設。不得與伏火內炎者並論。

(六) 熱略

一、熱方之制。為除寒也。夫寒之為病。有寒邪犯於肌表者。有生冷傷於脾胃者。有陰寒中於臟腑者。此皆外來之寒。去所從來。則其治也。是皆人所易知者。至於本來之寒。生於無形無響之間。初無所感。莫測其因。人之病此者最多。人之知此者最少。果何謂哉。觀丹溪曰。氣有餘便是火。余續之曰。氣不足便是寒。葉氏云。岳言氣不足便是寒。丹溪言氣有餘便是火。乃一定之理。兩句對講。夫今人之氣有餘者。能十中之幾。其有或因稟受。或因喪敗。以致陽氣不足者。多見寒從中生。而陽衰之病。無所不致。第其由來者漸。形見者微。當其未覺也。孰為之意。及其既甚也。始知治難。矧庸醫多有不識。每以假熱為真火。因復斃於無形無響者。又不知其幾許也。故惟高明見道之士。常以陽衰根本為憂。此熱方之不可不預也。葉氏云。未可竟言陽衰根本。陰衰亦是要緊根本。所以勞怯吐血咳嗽之人。多為陰虛火亢而起。凡用熱之法。如乾薑能溫中。亦能散表。嘔惡無汗者宜之。肉桂能行血。善達四肢。血滯多痛者宜之。吳茱萸善暖下焦。腹痛泄瀉者極妙。葉氏云。腹痛泄瀉不可單言吳茱萸。肉豆蔻可溫脾腎。飧泄滑利者最奇。胡椒

溫胃和中。其類近於華撥丁香。止嘔行氣。其煖過於豆仁。補骨髓。性降而善閉。故能納氣定喘。止帶濁泄瀉。製附子。性行如酒。故無處不到。能救急回陽。至若半夏。南星。細辛。烏藥。良薑。香附。木香。茴香。仙茅。巴戟之屬。皆性溫之當辨者。然用熱之法。尚有其要。以散兼溫者。散寒邪也。以行兼溫者。行寒滯也。以補兼溫者。補虛寒也。第多汗者忌薑。薑能散也。失血者忌桂。桂動血也。氣短氣怯者忌故紙。故紙降氣也。條評此說大大凡氣香者。皆不利於氣虛證。味辛者。多不利於見血證。所當慎也。是用熱之概也。至於附子之辨。凡今之用者。必待勢不可為。不得已然後用之。不知回陽之功。當用于陽氣將去之際。便當漸用以望挽回。若用于既去之後。死灰不可復然也。尚何益於事哉。但附子性悍。獨任為難。必得大甘之品。如人參。熟地。炙甘草之類。皆足以制其剛而濟其勇。以補培之。無往不利矣。此壺天中大將軍也。可置之無用之地乎。但知之真而用之善。斯足稱將將之手矣。

(七) 固略

一固方之制。固其泄也。如久嗽為喘。而氣泄于上者。宜固其肺。久遺成淋。而精脫于下者。宜固其腎。小水之不禁者。宜固其膀胱。大便不禁者。宜固其腸臟。汗泄不止者。宜固其皮毛。血泄不止者。宜固其營衛。凡因寒而泄者。當固之以熱。因熱而泄者。當固之以寒。總之在上者。在表者。皆宜固氣。氣主在肺也。在下者。在裏者。皆宜固精。精主在腎也。然虛者可固。實者不可固。久者可固。暴者不可固。當固不固。則滄海亦將竭。不當固而固。則閉門延寇也。二者俱當詳酌之。

葉批八

略而不言
七方十劑
內經之言
不足憑與

(八) 因略

一、因方之制。因其可固者也。凡病有相同者。皆可按証而用之。是謂因方。如癰毒之起。腫可數也。蛇蟲之患。毒可解也。湯火傷其肌膚。熱可散也。跌打傷其筋骨。斷可續也。凡此之類。皆因証而可藥者也。然因中有不可因者。又在乎証同而因不同耳。蓋人之虛實寒熱。各有不齊。表裏陰陽。治當分類。故有宜于此而不宜于彼者。有同于表而不同于裏者。所以病雖相類。而但涉內傷者。便當于血氣中酌其可否之因。不可謂因方之類。盡可因之而用也。因之為用。有因標者。有因本者。勿因此因字而誤認因方之義。

熱易饑者。加芍藥二錢。葉評脾熱易飢而用前方。吾恐壅滯愈熱。○腎熱骨蒸多汗者。加地骨皮二錢。○血熱妄

動者。加生地二三錢。葉評宜涼血。前方不宜。○陰虛不甯者。加女貞子二錢。上實下虛者。加牛膝二錢

以導之。○血虛而燥滯者。加當歸二錢。

右歸飲。三此益火之劑也。凡命門之陽衰陰勝者。宜此方加減主之。○此方與大補元煎出入

互用。如治陰威格陽。真寒假熱等証。宜加澤瀉二錢。煎成。用涼水浸冷服之。尤妙。

熟地前用如山藥錢炒二山茱萸錢一枸杞錢二甘草錢一杜仲錢二制附子錢一肉桂錢一水二

鍾。煎七分。食遠溫服。○如氣虛血脫。或厥或昏。或汗或運。或虛狂。或短氣者。必大加人參。白

朮。隨宜用之。○如火衰不能生土。為嘔噦吞酸者。加炮乾薑二三錢。葉評區噦吞酸。此脾虛

清肝火為主。若補火生土之說。東垣脾胃論中。從無有此說。今醫家每有言之。如要補火。宜用桂附。加於參芪朮之中。為妥。若以凝滯補腎之藥。可以補脾而運化。我未之聞也。

如陽衰中寒。泄瀉腹痛。加人參。肉豆蔻。葉評宜建中理中為一隨宜用之。○如小腹多痛者。

加吳茱萸五七分。葉評小腹痛有寒者。有氣滯者。有瘀血。者種種不一。不可用前方。而加茱萸。○如淋帶不止。加破故紙一錢。

左歸丸。四治真陰腎水不足。不能滋養營衛。漸至衰弱。或虛熱往來。自汗盜汗。或神不守舍。

血不歸原。或虛損傷陰。或遺淋不禁。或氣虛昏運。或眼花耳聾。或口燥舌乾。或腰痠腿軟。凡

精髓內虧。津液枯涸等症。俱速宜壯水之至。以培左腎之元陰。而精血自充矣。宜此方主之。

大懷熟地八兩山藥炒四兩枸杞四兩山茱萸肉四兩川牛膝酒洗蒸熟三兩兔絲子制四兩鹿膠敲碎炒珠

葉批治

病用藥隨

機應變宜

可以一方
而統治諸
病乎。用
此方加減

治病可謂
執死法凡
用藥有開
有闔有宣
有補東垣
用藥之妙
尚未詳察

四龜膠切碎炒珠四兩無火者不必用

右先將熟地蒸爛杵膏加煉蜜丸桐子大每食前用滾湯或淡鹽

湯送下百餘丸○如真陰失守虛火炎上者宜用純陰至靜之劑於本方去枸杞鹿膠加女

貞子三兩麥冬三兩○如火燥肺金乾枯多嗽者百合三兩葉評宜以參冬天冬如母生地

中病情○如夜熱骨蒸加地骨皮三兩○如小水不利不清葉評小水不利不清

苓亦未中病情○如大便燥結去芎藭子加肉蓯蓉三兩葉評大便燥結用

四兩○如血虛微滯加當歸四兩○如腰膝痠痛加杜仲三兩鹽水炒用○如藏平無火而

腎氣不充者加破故紙三兩去心蓮肉胡桃肉各四兩龜膠不必用○右凡五液皆主於腎

故凡屬陰分之藥無不皆能走腎有謂必須導引者皆見之不明耳

右歸丸五 治元陽不足或先天稟弱或勞傷過度以致命門火衰不能生土而為脾胃虛寒

飲食少進或嘔惡膨脹或番胃噎膈或怯寒畏冷或臍腹多痛或大便不實瀉痢頻作或小

水自遺虛淋寒疝或寒侵谿谷而肢節痺痛或寒在下焦而水邪浮腫總之真陽不足者必

神疲氣怯或心跳不甯或四肢不收或眼見邪祟或陽衰無子等証俱速宜益火之原以培

右腎之元陽而神氣自強矣此方主之

大懷熟地八兩藥炒四兩山茱萸三兩微炒山茱萸三兩微炒山茱萸三兩微炒

三兩便肉桂二兩漸可製附子自二兩漸可右丸法如前或丸彈子大每嚼服二三丸以

白滾湯送下其效尤速○如陽衰氣虛必加人參以為之主或二三兩或五六兩隨人虛實

以為增減。蓋人參之功。隨陽藥則入陽分。隨陰藥則入陰分。欲補命門之陽。非人參不可捷效。○如陽虛精滑。或帶濁便瀉。加入補骨脂酒炒三兩。○如食泄腎泄不止。加北五味子二三兩。肉豆蔻三兩。麴炒去油用。○如飲食減少。或不易化。或嘔惡吞酸。皆脾胃虛寒之證。加乾薑三四兩。炒黃用。葉評飲食減少而不化。宜健脾理氣。東垣脾胃論中詳言之矣。嘔吐吞酸。而用凝滯之藥。未為切中。○如腹痛不止。加吳茱萸二兩。湯泡半日炒用。○如腰膝酸痛。加胡桃肉連皮四兩。○如陰虛陽痿。加巴戟肉四兩。肉苁蓉三兩。或加黃狗外腎一二付。以酒煮爛搗入之。

五福飲

凡五臟氣血虧損者。此能兼治之。足稱王道之最。

人參

隨宜 熟地 隨宜

當歸

二錢 白朮 一錢

炙甘草

一錢 水二鍾

煎七分。食遠溫服。○或

加生薑三五片。○凡治氣血俱虛等証。以此為主。或宜溫者。加薑附。宜散者。加升麻柴葛。左

右逢源。無不可也。

七福飲

治氣血俱虛而心脾為甚者。○即前方加棗仁二錢。遠志三五分。製用。

一陰煎

此治水虧火勝之劑。故曰一陰。

葉評水虧火勝。莫如六味。加知柏二冬為要。

凡腎水真陰虛損而脈証

多陽。虛火發熱。及陰虛動血等証。或瘧疾傷寒屢敗之後。取汗既多。脈虛氣弱而煩渴不止。潮熱不退者。此以汗多傷陰水虧而然也。皆宜用此。加減主之。

生地

二錢 熟地 三錢

芍藥

二錢 麥冬 二錢

甘草

一錢 牛膝 半錢

丹參

二錢 水二鍾

煎七分。食遠溫服。○

如大盛煩躁者。入真龜膠一二三錢化服。○如氣虛者。間用人參一二錢。○如心虛不眠多。